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 流程

1、依据国家科技部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most.gov.cn>)发布的项目征集指南(2014年人口与健康领域备选项目征集时间为2013年4月-5月),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提交的应用开发及集成示范类项目推荐书、推荐项目信息(包括所属领域、推荐类别、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项目简介、负责人、参与单位、申请专项经费数、联系方式等)和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推荐书进行论证修改,提出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后返还项目负责人修改,同时报校研究院申报清单(参加外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同时进行论证)。

4、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推荐书,由校研究院开通网上申报(校研究院联系电话:88981029),同时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填报。形成正式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

5、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并由推荐主体推荐(医学部项目主要由浙江省科技厅推荐)上报。

6、由国家科技部组织,推荐主体(省科技厅)承办备选项目视频或电话答辩,通过答辩项目即为入库项目,出库项目方为获批项目。

7、项目(课题)获批后网上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和经费概、预算书(国家科技经费预算申报管理中心)(经费概、预算问题请咨询科研办公室财务助理:88208485,网上填报联系电话:88981029),参加单位与牵头单位签订协议书;接到科技部下达通知后启动项目(课题)。

8、每年年底网上递交年度统计材料(2012年度统计材料只报送word版,由校研究院统一录入打印)。

9、每年一月份网上填报任务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10、项目中期评估(择期),形成正式上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及学校盖章后上报。

11、在中期检查中发现问题(包括经费使用问题)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

报告调整，或按要求递交整改报告。

12、调整报告批复或整改报告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科研院备案。涉及预算调整的财务报告批复请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计财处备案。

13、项目执行时间到期，准备财务审计(委托第三方科技部认定的审计机构)。

目前国拨经费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项目浙江省有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 1)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6)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依据审计报告内容对照项目(课题)任务书要求，网上填报验收申请和自验收报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和国家科技经费预算申报管理中心)。

14、网上打印验收申请和自验收报告，准备好验收材料，与主管部门沟通项目(课题)验收时间，同时交验收材料到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并修改。

15、由主管部门主持项目(课题)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

16、取得国家科技部同意项目(课题)验收通过函和结余经费处理意见函，结束项目(课题)。

联系电话：8820803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 流程

